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王婉茹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7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mia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18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函釋「具多重醫師資格者，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疑義乙案」，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訂

理事長 李明濱

線

上網字  
鄭華琴  
PP. 2.1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編號
0170	99.1.12	1730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 
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661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6002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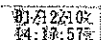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具多重醫師資格者，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疑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」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，醫師連續歇業期間超過2年，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1年內接受第8條第1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30點以上之證明文件；為專科醫師者，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1年內接受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3點以上之證明文件，申請執業登記。
- 二、按本辦法所稱醫師，指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，故本辦法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，醫師連續歇業期間超過2年，對於兼具多重醫師資格者，須以其最近一次歇業與重新辦理執業登記，為同一種醫師資格者為限，以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意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